# 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理论和实践探索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10-17

*【内容摘要】计划生育行政机关执法行政责任制如何在新形势下不断深化、发展、提高，一方面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另一方面也需要从其理论构架中寻找支撑、开拓思路、丰富和完善执法责任制的内容。就此笔者试谈一些自己的观点合认识。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性和...*

【内容摘要】计划生育行政机关执法行政责任制如何在新形势下不断深化、发展、提高，一方面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另一方面也需要从其理论构架中寻找支撑、开拓思路、丰富和完善执法责任制的内容。就此笔者试谈一些自己的观点合认识。

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宏伟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全面贯彻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和经常性工作。由于行政法制建设在我国是相对较新和较薄弱的领域，行政法律规范和行政程序制度不完善，对行政执法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不论是从意识上还是制度上都有待加强，以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如何全面推行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我省从2024年以来，开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探索。省计生委制发了《河南省计生委关于建立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和《河南省计生委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办法》，分解了目标、任务，规划了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落实了领导、机构和人员。把严格执行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充分尊重并维护公民在生育上的合法权益，建立科学、高效、严谨的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体制，提高计划生育法治管理水平，正确执法、文明执法作为我省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目标。为保证这个目标的实现，从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确保行政执法行为主体合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保证抽象行政行为合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程序合法；建立执法监督体系、促进正确执法；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实现权责统一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实践探索。

在计划生育这一涉及人口、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与公民个人的生育权利交汇的特殊领域，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应着力解决好真正树立行政机关权力应受制约的观念；基层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主体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程序；建立科学、系统的考核、监督、评估机制；完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五个方面的问题。

【关键词】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践探索

近年来，在依法治国方略的指导下，各级政府机关和所辖的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执法职能特点，先后开展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试点和推广工作。我省的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工作也相继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如何在新形式下不断深化、发展、提高，一方面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另一方面也需要从其理论构架中寻找支撑、开拓思路，丰富和完善执法责任制的内容。笔者试就此谈一些自己的观点和认识。一、全面准确地理解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必要性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利，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又进一步要求“加快推行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宏伟目标的重要途径，是全面贯彻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和经常性工作。由于行政法制建设在我国是相对较新和较薄弱的领域，行政法律规范和行政程序制度不完善，对行政执法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不论是从意识上还是制度上都有待加强。从我国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实际看，行政机关片面重视“权”而忽视“责”。凭执法者个人好恶行使、搁置或拖延职责的现象相当普遍。因为这些行为没有过到应受法律制裁的程序，难以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司法监督，而客观上这些不当或轻微的违法行为对管理相对人权益的损害是最常见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行政机关滥用权力、办事拖沓、程序繁冗甚至故意刁难、增设障碍的现象求告无门。基于此，行政执法责任制势在必行。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内涵和外延

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行使权力的最基本准则，是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法制建设本身发展的结果。依法行政的内涵包含职权法定、法律优先、法律保留、依据法律和职权与职责统一。权力和义务的统一是基本的法律原则，职权与职责统一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理论依据。宪法、法律授予行政机关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权力，它与公民的权利不同。公民的权力是私权，私权利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但行政机关的职权是公权力，公权力不仅是可以行使而且是必须行使，不能放弃。法律授予行政机关的职权，实际上也就是赋予行政机关以义务和责任，行政机关必须尽一切力量去保证完成。因此，行政机关的职权从另一角度说，就是职责。放弃职权、不依法行使职权，就是不履行义务，就是失职，应该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行政责任的重要部分，专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责任。广义的行政责任是行政法律规范要求行政主体在具体行政法律关系中履行和承担的义务。这种义务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指行政主体必须按行政法要求进行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另一部分是指行政法主体由于不履行前一种义务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即依法形成了一种新的义务，而且当事人必须承担。因此，行政执法责任制是行政责任的具体表现方式之一。行政执法责任制不仅是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引导、规范、制约和预决，也是对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

行政执法责任的种类包括行政政纪责任和行政侵权责任两种。政纪责任的原因是国家行政机关人员违法失职行为，责任的形式是行政处分；行政侵权责任的原因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职务过程中侵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相对人的损害。责任形式以金钱赔偿为主，以返还原物、恢复原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为补充。

（三）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基本要求

一是权、责的对应和统一。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核心可以概括为：有权即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应追究。其根本目的是保证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权利和责任并重，这是行政执法责任制区别于其它工作程序制度的关键。只有职权而没有责任的规定，与岗位责任制没有多少区别。

二是执法责任要具体。行政执法责任是一利法律责任而非道义责任。执法责任制解决是没有正确执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执法行为的责任。因此，必须结合本机关、本部门的实际，规定明确、具体、可操作性的责任条款和形式，既要有实质内容，又不能照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才能解决法律调整之外的行政执法行为损害相对人权益的空档。

三是不能以行政执法责任制替代法律责任或政纪责任。行政执法责任是一种独立的责任，不能与其他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相互代替。不能因为承担了行政执法责任而免除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二、如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我省从2024年以来，开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探索。省计生委制发了《河南省计生委关于建立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意见》和《河南省计生委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办法》，分解了目标、任务，规划了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落实了领导、机构和人员。一部分市、县（区）计生委也相继制定了具体

，

实施措施。从根本上来看，行政执法责任制就是为了保证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减少或杜绝执法违法或执法不当的现象发生。所以，我们把严格执行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充分尊重并维护公民在生育上的合法权益，建立科学、高效、严谨的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体制，提高计划生育法治管理水平，正确执法、文明执法作为我省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目标。把保证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作为落实执法责任制的具体途径，以权、责、利的明确划分和有机统一为中介，从执法主体、执法职能、执法程序、执法监督检查、执法责任、错案追究等各个环节入手，来具体落实和推行执法责任制：

（一）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确保行政执法行为主体合法

主体合法是保证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的基础和首要条件。决定主体是否合法的因素有：是否是依法设立的组织；行使行政职权是否有法律法规的明确授权；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针对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的实际，重点应抓好以下工作：一是依法清理行政执法主体。尤其是对涉及到实施计划生育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权限进行严格审查，禁止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组织从事行政执法。坚决取缔由临时人员组成的小分队、突击队、宣传队等形式。二是严格要求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全省行使执法人员凡未经行政执法培训和资格考试合格的，一律不发给《行政执法证》或《行政执法监督证》。三是坚持了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明确未出示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行为无效；四是在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中，分解明确各级计划生育部门有关执法机构、人员的执法任务、执法依据、执法职能、工作程序制度和执法责任，接受公开监督。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保证抽象行政行为合法

规范性文件一般是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直接依据，对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更大更广泛的影响，一些乱收费、乱罚款等违法行为也常常借助规范性文件实现。因此，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是落实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方面。对此，应重点抓好制定、清理和备案审查三个环节。一是严格依照法定职权，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下级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与上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政府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二是在实施执法责任制之初，对计划生育系统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继续有效和应修改或废止的行文公布；坚持法律法规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对照检查原有规范性文件，凡抵触的一律修改或废止。三是制定规范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范围、审查机构、审查程序、审查办法和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全省各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科（处）负责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内部职能机构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应先经政策法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再送办公室核稿。重要的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由政策法规处牵头组织起草并送分管领导审签。

（三）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程序合法

在《行政诉讼法》实施初期，程序违法是导致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行为无效或行政诉讼败诉的重要因素。针对这一影响行政执法水平的状况，九十年代初，我们就开始探索制定计划生育主要行政执法行为程序并不断加以总结完善，在实施部门执法责任制过程中，我们把建立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程序制度作为基础工作的重点，使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在调查取证、审查、许可、审批、核准、处理、处罚以及复议应诉各环节都有章可循。还制定了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法规规章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规范性文章备案审查制度、大案、要案申报制度、法制工作统计制度等内部工作制度。做到外部行政执法程序和内部行政执法程序并重。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文书是行政执法行为的记录和反映，是开展行政复议的基础，也是行政应诉成败的关键。我们制定了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并于2024年元月1日起在全省启用。随着国家“一法三规”和我省《条例》的相继颁布或修订，我省以前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还将作一些必要调整和完善。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程序和文书，充分发挥了统一协调、监督约束、矫正补充功能，充分保障了管理相对人的实体和程序权利。

（四）建立执法监督体系、促进正确执法

权力缺乏监督，必将导致腐败。有效的监督，可以预防和制约违法行政。应把建立高效运转的监督机制作为实施执法责任制的重要环节，逐步形成以计划生育法制机构为主体，人大监督、司法监督、政纪监督、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群众监督综合发挥作用的监督体系。从1991年开始省人大连续三年对各级政府贯彻实施《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省政协人口组或人口环境委员会每年都要对计划生育执法问题进行调查。省计生委每年要组织全省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自查和抽查。对重大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省计生委坚持事前指导和事后监督。同时，全省广泛开展村民自治和村务公开、政务公开活动，公开办事程序和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了计划生育和行政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实行执法责任制理论和实践探索责任编辑：飞雪 阅读：人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